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142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10114291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10114291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10114291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11429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作業，相關資料請於111年5月19日下班前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表件皆為A4格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校長遴選申請表(請繳交一式2份)：本表請考量個人專長及辦學經驗，至多填寫6個志願學校，並經所屬人事人員確認無誤後核章。另各項證明文件(含儲訓合格證書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獎懲紀錄等)則留校備查，免繳交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繳交1份)：請逐項填寫，另簡要自述請勿空白。

(三)第一志願學校校務發展計畫(請繳交1份)：敘寫內容包括教育理念、學校特色、發展願景及自訂辦學KPI指標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等，以5頁為限(含封面)，格式請自訂。

三、依據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「…其辦學績效卓著，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連任二次。」符合第二次連任(第三任)資格者，以極偏、特偏學校為優先考量。

四、檢附校長遴選申請表格式、公務人員履歷表範例及本縣111學年度國中小校長任期屆滿(含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)、退休或出缺學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重寮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、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